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海科”、“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首创证券作为振华海科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上期(第一期)辅导工作阶段所组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11人,分别为刘昱祁、阚道平、丁跃东、李亚霏、邓良、张翀、支玥洋、李宇婧、唐玉鑫、保渡凡、于晓,其中刘昱祁为辅导小组组长。根据



相关工作安排和辅导工作、尽职调查实际需要，本期辅导小组减少 1 名辅导人员丁跃东。调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共 10 人，分别为刘昱祁、阚道平、李亚霏、邓良、张翀、支玥洋、李宇婧、唐玉鑫、保渡凡、于晓，其中刘昱祁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首创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首创证券辅导小组在本辅导期内，按照辅导计划，结合北交所审核规则及企业实际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同核查、专题培训深化、高管访谈、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等方式对振华海科进行了辅导培训，针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进行证券、法规、财务、内控管理、资本市场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和答疑，强化关键人员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内控规范及信披责任的认知；

2.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及财务规范水平，重点跟踪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与业绩表现；协助公司系统梳理 2025 年度财务核算数据，针对财务核算过程中的关键事项开展沟通研讨并协助予以妥善处理，督导公司规范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公平性；

3. 核查并督导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事、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督导振华海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振华海科，避免产生同业竞争；进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背景调查，收集并核查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涵盖大额交易对手方背景核查），持续规范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确保交易公允性与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合规性。

4.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首创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财务及内控方面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北交所上市监管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仍需持续优化完善，辅导对象亦需不断深化对境内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已协助辅导对象稳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均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仍在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针对尽职调



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严格要求，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首创证券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提出更高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积极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首创证券将继续委派刘昱祁、阚道平、李亚霏、邓良、张翀、支玥洋、李宇婧、唐玉鑫、保渡凡、于晓共 10 名辅导成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协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持续、深入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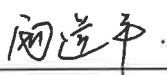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通过日常辅导、专项辅导等方式，规范辅导对象持续运作，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解决情况，并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按照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持续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华海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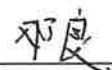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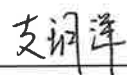
  
刘昱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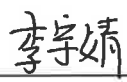
  
阚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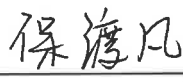
  
张 翀


  
李亚霏


  
邓 良

  
支玥洋

  
李宇婧

  
保渡凡

  
唐玉鑫

  
于 晓

创业板

